

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申请表
(参考文本)

项目名称			
项目地址或四至方位			
申请人			
申请人性质	☐ 市属国企 ☐ 区属国企 ☐ 中央及外省市国企 ☐ 其他企业（含混合所有制） ☐ 机关事业单位 ☐ 自然人		
项目类型	☐ 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 ☐ 利用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 ☐ 利用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 ☐ 利用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 ☐ 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 ☐ 现有租赁住房转为保障性租赁住房		
规划用地性质		规划用地面积	
土地取得方式	☐ 出让 ☐ 租赁 ☐ 划拨 ☐ 其他：		
规划总建筑面积	平方米	租赁住房 建筑面积	平方米
户型方案	☐ 住宅型，规划总套数____套。其中： 一居室____套，面积____平方米至____平方米； 二居室____套，面积____平方米至____平方米； 三居室及以上____套，面积____平方米至____平方米。 ☐ 宿舍型，规划总间数____间，面积____平方米至____平方米。		
承诺事项	本单位（人）承诺，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政策规定实施项目建设和供应，不上市销售或以长期租赁等方式变相销售；项目租赁价格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；面向我市新市民、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出租。并将全面履行出租人各项责任，确保项目规范、安全运行，接受市、区（县）有关单位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 申请人：（盖章） 承诺日期：20 年 月 日		

联系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